

GFDZJB M37：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评估报告

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管理单位	衢州杭泰柯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60MWP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施工单位	德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光明电力有限公司，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易建设有限公司，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7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采取的通病防治措施	编制出版了《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要求及技术措施》，对工程常见的质量通病提出了具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采取的通病防治措施	1. 编制了《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准实施。 2. 原材料、半成品检测工作开展正常，未经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等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试验检测见证取样。 3. 质量通病防治的施工措施、技术交底和隐蔽验收等相关资料齐全。 4.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落实各项措施。 5. 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填写了《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总结》		
主要防治监督措施	1. 质量通病防治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参见各方质量责任主体能够按照各自职责执行本措施。 2. 各参建单位能够依法接受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质量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3. 输变电工程竣工验收除执行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参建各方汇签的《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通病防治工作总结》、监理单位编写的《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齐全。		
平行检验内容及结果	主要材料及平行检验工作计划进行跟踪督查，评为合格。		
防治项目完成情况	本工程的质量核查评估工作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竣工初验、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活动从施工质量保证条件、性能检测、质量检查记录、尺寸偏差及限值实测、外观质量五项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检查、核对。本工程建设全过程无违背强制性条文事实，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防治成果评价	质量通病防治成果评价较好。		
备注			



监理项目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张继华

日期：2017年06月25日